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黃仕明

相 對 人 大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彩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勞動法庭114年度竹東勞簡專調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另為適法裁判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裁定以抗告人不依限補正正確之相對人代表人，而認為程序不合法駁回，然依當時原審職權查詢相對人資料，客觀上已顯示相對人代表人並記載其登記處所地址，尚非無法特定抗告人請求對象、人別及送達處所，實難謂全無足資識別之特徵，而無從進行調解程序，現抗告人於抗告狀補正正確之相對人代表人，且與原審職權查詢相對人資料並無不合，則原審認程序不合法，而遽予裁定駁回調解聲請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另為適法裁判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彭 淑 苑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徐佩鈴

法 官 陳麗芬
法 官 周美玲